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(○○籍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22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30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北權分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及○○號）、○○藥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及○○商行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配方（400 公克）（有效日期 2014.04.30）」、「○○奶粉（900 公克）（有效日期 2014.05.08）」、「○○奶粉（1,700 公克）（有效日期 2014.04.15）」及「○○奶粉（900 公克）（有效日期 2014.01.20）」等 4 項產品，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下稱食品藥物管理局）檢驗，經該局作成 101 年 11 月 16 日 FDA 研字第 1010074739 號檢驗報告

#### 告

書，檢驗結果發現有「奶粉水溶液，靜置沉澱有極少量黑褐色微粒（以磁鐵吸附會移動）」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15537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

年 12 月 4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再次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配方（400

公克) (有效日期 2014.07.08)」、「○○奶粉 (900 公克) (有效日期 2014.09.16)」、「○○奶粉 (1,700 公克) (有效日期 2014.09.01)」及「○○奶粉 (900 公克) (有效日期 2014.07.22)」等 4 項產品，送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，經該局作成 101 年 12 月 7 日 FDA 研字第 1011903965 號檢驗報告書，檢驗結果發現仍有上揭不符規定情事，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22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

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2

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22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立即下架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回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產品是否違反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854100 號函請食品藥物管理局釋示，經該局以 102 年 1 月 30 日 FDA 食字第 1028000866 號函復略以

：「主旨：有關『○○配方』等 4 項共 8 個批號產品，是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奶粉中黑褐色微粒倘小於 2.0 毫米，並符合 CNS 乳粉（焦粒）標準規定，且未檢出任何危害成分，尚可視為無食品安全之疑慮。四、旨揭產品微粒之檢驗分析結果，主要組成元素係含碳、氧、鐵、鈣、磷、銅、錳、鉀等營養素成分；尺寸小於 2.0 毫米..... 經綜合核判，該等微粒非屬異物，且符合上述條件，尚可判定屬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1341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229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(公假)

委員 蔡立文 (代理)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